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b)

加强联合国系统：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和越南：决议草案

联合国与全球经济治理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94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66/256 号决议，

重申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承认为了更好地应对当今各种紧迫的全球挑战，一个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制度至关重要，确认联合国的普遍性，并重申决心促进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效益和效率，

重申《宪章》规定的大会在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务中的作用和权威，

承认联合国，特别是大会，提供了一个普遍和包容的多边论坛，为有关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务的讨论和决策赋予了无可比拟的价值，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 以及联合国旨在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及相关领域可持续发展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成果和后续进程，特别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²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³ 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⁴

确认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实行有效的全球经济治理十分重要，重申决心加强努力到 2015 年实现这些目标，

又确认需要应对相互关联的社会经济挑战，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增长及可持续发展，加强减少不平等的机制，

承认在一个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中，为使在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家努力取得成功，全球经济治理至关重要，承认多年来所做的努力，但仍需继续改善全球经济治理并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确认区域委员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在支持各国就宏观经济、金融、贸易和发展问题举行政策对话方面的作用，确认旨在增进成员间发展与合作的其他区域、区域间和次区域举措和安排，包括一体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多边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所属机构为全球挑战寻求共同对策所做的不懈努力极其重要，注意到做出具有全球影响的政策建议或政策决定的政府间集团的现实作用，确认与这些集团加强互动十分有益，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一致性，有助于加强在全球经济治理事务方面的相互理解与合作，

欣见 2013 年 4 月 15 日大会主席举行的“联合国与全球经济治理”非正式专题辩论和 2012 年 5 月 1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的“联合国在全球经济治理”非正式专题辩论，注意到全体与会人员，包括会员国代表和其他高级别与会者在辩论中发表的看法，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经济治理与发展的报告；⁵

2. 重申需要采取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方法应对全球挑战，并在这方面重申联合国系统在为这种挑战寻求共同对策的不懈努力中的核心作用；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⁴ 见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⁵ A/67/769。

3. 确认联合国在通过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等方式提供政府间论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一论坛供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内的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就各种全球挑战开展普遍对话，达成共识；

4.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核心地位，以及大会在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务方面的作用；

5. 又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并就千年发展目标采取后续行动的主要机构，是通过加强全系统一致性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核心机制，也是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主要机构，着重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高级别特别会议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进行实质性讨论，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这种讨论，这些都具有重要意义；

6.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当前的振兴大会和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程将对提高全球经济治理的效力作出积极贡献；

7. 重申多边主义对全球贸易体制的价值，重申决心建立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并有助于促进各部门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的多边贸易体制，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有利于实现并能够补充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

8. 严重关切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缺乏进展，再次呼吁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打破目前的谈判僵局，为此呼吁多哈发展议程多边贸易谈判依照《多哈部长宣言》、⁶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⁷ 和 2005 年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香港部长宣言》⁸ 所规定的发展任务，取得平衡、丰硕、全面和注重发展的成果；

9. 确认需要继续增进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必须确保这些体系在补充国家发展努力时具有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确保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10. 强调指出金融和经济危机凸显改革的必要性，给目前关于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的国际讨论增添了新的动力，为此鼓励继续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对话，并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重要努力；

⁶ 见 A/C.2/56/7，附件。

⁷ 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

⁸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5)DEC 号文件。

11. 重申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在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治理结构、份额和投票权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这些步骤旨在更好地反映当前现实，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参与和投票权，并认识到必须继续大胆迅速落实此类改革进程，以提高机构效力、公信力、问责度与合法性；

12. 确认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酌情继续与处理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务的国际和区域论坛、组织和团体进行互动十分重要，十分有益，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至关重要是联合国应与做出具有全球影响的政策建议或政策决定的政府间集团，包括 20 国集团进行灵活、经常的互动；

13. 欣见联合国与做出具有全球影响的政策建议或政策决定的政府间集团，包括 20 国集团，通过响应大会主席倡议进行非正式通报等方式开展非正式互动协作，在这方面邀请大会主席继续采取这种做法，邀请适当的代表与大会会员国积极对话，确保其互动协作的连续性，以提高透明度和一致性，并加强在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相互理解与合作；

14. 确认至关重要是秘书长应与大会会员国就秘书长参加做出具有全球影响的政策建议或政策决定的政府间集团的峰会，包括 20 国集团峰会进行互动，并邀请大会主席为此目的继续组织非正式会议；

15. 重申联合国在推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确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16. 确认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亟需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连贯性、治理和一致性，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至关重要是应继续改善全球经济治理，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17. 重申应更好地将区域及分区域组织和安排纳入全球治理框架，为此确认必须开展区域和次区域经济治理及发展一体化进程，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尤其因为可通过区域和次区域行动有效实现这些宗旨和原则；

18. 确认联合国与处理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务的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安排继续进行互动十分重要，十分有益，鼓励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支持这些区域和分区域进程努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的分项；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与会员国协商，探讨联合国与政府间集团继续互动的方案和设想，同时酌情考虑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进程；

21. 邀请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考虑就本决议的主题联合举办非正式专题辩论，同时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酌情为这些审议工作提供协助。
